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沪科〔2024〕283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上海市科技成果转化 服务机构年度报告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等文件精神，加强对本市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跟踪调查与评估，现就组织开展 2024 年度上海市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年度报告的报送工作通知如下：

一、报告范围

本市近五年（2019-2024）获得市科委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政策支持、开展技术转移服务的法人及非法人需按要求填报，其他从事相关活动的科技服务机构可自主报送。

二、填报须知

1. 网上填报。有关机构进入“上海科技管理信息系统”(<http://svc.stcsm.sh.gov.cn>)网站,点击年度报告模块(其中“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于2024年10月12日起,进行网上填报。填报期间,需梳理汇总2023年度本单位开展的技术转移服务活动、转化效益等情况,及时做好相关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具体填报内容详见附件。

2. 在线提交。相关机构应于11月22日前,在线提交有关表格信息与报告,并对报告数据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3. 初审汇总。项目管理中心对填报单位提交的年度报告数据予以审核,对机构提交数据信息进行汇总。

4. 监督管理。相关机构应认真填报年度报告,完成年度报告的机构将纳入上海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库。年报将作为相关政策申报,示范机构验收评估、考核评价的主要依据。

三、联系方式

服务热线:8008205114(座机)、4008205114(手机)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市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年度报告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4年10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上海市科委办公室

2024年10月8日印发

附件

上海市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年度报告

单位名称

地 址

行政区划

成立时间

联 系 人

电 话

手 机

电子邮件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4年9月

一、填报提示

（一）填报对象

填报对象为在本市内从事技术转移服务的科技企业、民办非企业法人。

（二）重要指标说明

1. 技术转让是指合法拥有技术的权利人，将现有特定的专利、专利申请、技术秘密等的相关权利让与他人。

2. 技术许可是指合法拥有技术的权利人，将现有特定的专利、技术秘密的相关权利许可他人实施、使用。

3. 技术作价投资是指以技术折算一定价值对外投资的科技成果转化，包括以专利作价入股、以技术作价投资创设新公司、以技术作价投资参股公司等方式。

4.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项目合同数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签署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合同数目。

（三）填报格式

1. 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阿拉伯数字表示。

2. 表中本年度没有的数据一律填“0”，文字部分没有的部分填“无”。

二、单位技术转移服务基本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2023年数量
(一) 本单位人员情况	-	
总人数	人	
其中：专职从事技术转移人员数量	人	
其中：技术转移人才引进数量	人	
其中：博士	人	
大学本科及以上人员比例	%	
全年参与技术转移人才培养		
(二) 技术转移情况	-	
促成技术转移项目成交数量（含转让、许可、作价投资项目和“三技”合同项目）	项	
其中：以转让方式转化项目数	项	
其中：以许可方式转化项目数	项	
其中：以作价投资方式转化项目数	项	
其中：“三技”合同项目数	项	
其中：促成国际技术转移项目成交数量	项	
促进技术转移项目成交金额	万元	
其中：以转让方式转化项目合同金额	万元	
其中：以许可方式转化项目合同金额	万元	
其中：以作价投资方式转化项目作价金额	万元	
其中：“三技”合同金额	万元	
其中：促成国际技术转移项目成交金额	万元	
服务企业数量	家	
解决企业需求数量	项	
衍生企业创办数量	家	
衍生企业技术作价投资金额	万元	
促成企业获得的融资金额	万元	
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数量	项	
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形成转化金额	万元	
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衍生企业创办数量	家	
(三) 平台建设情况		
形成概念验证、中试平台数	个	
参与概念验证成果数	个	

促成技术交易金额	万元	
衍生企业创办数量	家	
(四) 国内外技术转移服务渠道建设	-	
新增国际合作渠道布局数量	个	
累计国际合作渠道布局数量	个	
新增国内合作渠道布局数量	个	
累计国内合作渠道布局数量	个	
(四) 年度财务收入情况	-	
全年收入总计	万元	
其中：技术性收入	万元	
国家及地方计划项目收入	万元	
其中： 国家计划项目拨款	万元	
地方计划项目拨款	万元	
全年净利润	万元	
全年缴税	万元	
(五) 年度财务支出情况	-	
全年支出总计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支出	万元	

注：

1.“本单位人员总人数”为截至当年年底本单位从业人员，其中高校和科研院所内设技术转移机构仅统计该机构内的从业人员。

2.促进技术转移项目成交总数=以转让方式转化项目数+以许可方式转化项目数+以作价投资方式转化项目数+“三技”合同项目数。

3.“三技”合同指技术开发合同、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4.促进技术转移项目成交金额=以转让方式转化项目合同金额+以许可方式转化项目合同金额+以作价投资方式转化项目作价金额+“三技”合同金额。

5.国内外技术转移服务渠道分为自建分支机构、合作共建分支机构、联络站点三种类型。其中分支机构包括分公司、分中心、办事处等。

6.国家及地方计划项目收入=国家计划项目拨款+地方计划项目拨款。

7.全年支出总计=人员经费支出+日常公共支出+其它支出。

8.“技术性收入”指当年机构开展技术转移及服务的收入，以及中试产品的收入，单纯的商业经营收入除外。

9.“衍生企业”科研人员利用职务科技成果创办的企业，包括科研人员自办或单位参股的企业。

三、技术转移服务清单

表 1: 以转让、许可、作价投资方式进行技术转移

序号	成果名称	技术领域	技术合同登记号	技术来源				转让方式 (转让、 许可、作 价投资)	转化金额 (万元)	是否为赋 予科研人员 职务科技成 果所有权或 长期使用 权转化项目	技术转移 服务周期	定价方式			转化去向		服务类型					收入方式								
				境内			境外					协议 定价	挂牌	拍卖	境内 (填 写省 市名 称)	境外 (填 写国 名)	五技 服务	技术 评价	技术 投融资	信息 网络 平台 服务	其他	佣金 (万元)	入股 (万元)	其他(请 填写)						
				高校、 科研 院所	企 业	具体 省市 名	具体 国名																							
1										×年×月-× 年×月																				
2	(可加 项)																													

注：1、本表仅填写转化金额超过 100 万的项目；2、“五技服务”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

表 2: 衍生企业情况表

序号	基于成果名称	技术领域	衍生企业名称	转化方式	衍生企业所在地	相关技术交易金额 或企业入股金额	企业人数规模

表 3: 其他与技术转移有关的工作开展情况

3.1 国际合作渠道明细

累计国际合作 渠道布局数量	个			2023 年度新增国际 合作渠道布局数量	个
明细表					
序号	国家	相关机构	渠道类型 (自建分支机构、合作共建分支机构、联络站点三选一)	国际渠道建设时间	
1					
2					
3					
4					
(可加项)					

3.2 国内合作渠道明细

累计国内合作渠道布局数量	个			2023 年度新增国内合作渠道布局数量	个
明细表					
序号	省市/地县	相关机构	渠道类型 (自建分支机构、合作共建分支机构、联络站点三选一)	国内渠道建设时间	
1					
2					
3					
4					
(可加项)					